

美國國家募款專業人員協會之會員守則

雷 重 瑞

本文摘譯自美國募款專業期刊 THE CHRONICLE OF PHILANTHROPY 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號。作者珍妮佛摩爾於文中詳實報導了美國國家募款專業人員協會對該會會員的各項嚴格規定。

美國募款業界將履行更爲嚴格之規範

美國國家募款專業人員協會 (National Society of Fund Raising Executives 簡稱 NSFRE) 爲嚴格化其專業規範，增加了十五項新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募款專業人員收取傭金。

該協會並通過正式程序，處置違反之會員。

根據新標準，該會會員必須：

- 以議定之費用或薪資爲報酬，而非依所募之總額收取酬勞。
- 拒絕接受或支付介紹費，以作爲募集大額捐款之酬勞。
- 所有捐款人及具潛力之捐款人資料屬募款單位，專業人員不得於轉換工作時，將資料一併帶走。
- 所有募款組織之資料須以機密文件保存。
- 確定捐款依照捐款人之意願使用，所有募款活動文宣須忠實反映募款組織之目的。

近年來由於經濟環境的影響，有愈來愈多的人從事募款行業，因此，位於芝加哥亦是會員之一的「青年導正」組織發展處長達比表示，募款業確實需要更嚴格的专业規定以保護誠信、優秀的業者。

至於是否可抽取傭金，則在業界引起廣泛的爭議。支持者認爲財務上的獎勵可促使其有更好的表現。而反對者所持理由則有二，其一，不肖業者可藉抽傭之名，對部份小型或制度尚未臻健全的慈善團體，進行剝削之實；其二，此一行爲亦讓捐款人對於專業人員的動機，及其捐款的去向感到困惑。

美國心臟協會執行處艾克頓則表示，收取傭金的業者，極可能利用各種手段，募集到高出原訂計畫的金額。但由於其目的在短時間內募集到大筆捐款，

卻可能傷害到非營利機構與捐款人之間的關係，也影響了捐款人未來的捐款意願。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該協會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二百名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會員禁止收取傭金的規定。

美國募款顧問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und Raising Counsel) 於一九九一年在其「公平執業行業規定」中對傭金部份亦增加了相似的規定。

NSFRE 的新規定中亦禁止會員收受募款組織之「介紹費」，作爲酬謝介紹大額捐款人之用，因上述行爲違反了慈善事業之精神。

新規定中亦增加了對潛力捐款人背景資料使用的規範。根據其規定，此類資訊均屬募款組織資產，不屬專業人員。同時，所有資料須以機密文件方式妥善保管。新規定也特別強調了捐款人個人資料的重要性，要求須比照機密文件處理。

爲確保會員切實遵守該行業規範，NSFRE 亦通過了處置違反行規會員之程序。凡對該會會員執業方式有任何質疑者，可直接向其協會之辦公室投訴。該協會將轉呈其全國專業人員執業規範委員會，並舉行公聽會。

該協會通過此一程序的目的，誠如規範委員於引言中所表示，在於「維持會員之可靠性」，及「向大眾確保 NSFRE 絕不容許任何傷害募款業界誠信、廉潔良好聲譽之行爲，及任何破壞慈善事業精神、架構之舉動」。

若對會員的投訴查證屬實，該協會將著手與此會員進行溝通，並要求其改變執業方式，遵守專業規範。若無法奏效，該會將暫停其會員資格，進一步則取消其資格。該協會並表示，確實會取消一名違反聯邦法律之會員資格。

根據美國專業人員執業規範主席，紐約歐瑞集團總裁金史坦表示，確立此一程序的主要原因，在於顯示該協會對專業人員執業方式的態度非常嚴謹。同時，經由上述程序，也提供被投訴之會員必要而公平的申辯管道。

募款業界執業行為規範

下文為美國國家募款專業人員協會所公佈之執業行為規範，「執業原則」自一九九一年起實施；「專業人員執業守則」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實施。

I 執業原則

美國國家募款專業人員協會 (National Society of Fund Raising Executives) 之工作方針，在於促進募款業及募款專業人員之發展與成長、維護並加強參與慈善事業的主動性，同時，提昇募款業界之執業標準。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規範特表明 NSFR 會員之專業標準及其責任。

本會會員之工作動機在於經由本身的努力，促進大眾生活品質，並基於會員自我貢獻及高目標的意識，影響眾人從事慈善事業。並不斷增進自身之專業知識及技巧，以提高服務品質。同時，會員皆了解其工作之責任，須在合理範圍內全力以赴開發所有捐款來源，並忠實反映捐款人之意願。會員須以誠懇、誠實、信用，並嚴格履行維護大眾信賴之義務，為執業之精神。

NOTE 會員將：

- 致力於慈善事業之宗旨，維護並加強大眾參與之主動性，並以此觀念為專業服務之原則。
- 置慈善目標為先，只接受薪水及議定之費用為報酬。
- 包容文化差異，不計較捐款款項大小，尊重所有人。
- 經由個人的付出，加強社會對慈善事業的肯定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 嚴守本會精神及相關之法令規章。
- 因在社會上的優良表現，為業界獲致好評。
- 了解自身之專業能力，具備專業之資格及訓練。
- 尊重捐款人及募款組織之隱私權、自由選擇權及對捐款活動提出之所有意見。

- 凡有與捐款人或募款組織利益構成衝突，或形將構成衝突之情事，當立即告知雙方。
- 積極鼓勵同業實踐上述規範。
- 執業時，嚴守規範，善盡其責。

II 專業人員執業守則

- 一、當本職業道德、行業規定，並依照募款組織募款之最高宗旨執業。
- 二、當依該地、該州、及聯邦法律執業，不可有違反法律及專業規範之行為。
- 三、當提倡並遵守各項相關法律及規章。
- 四、報酬當以薪資或議定之費用為之，不可以百分比方式為之，亦不可收取傭金。
- 五、不可接受或支付介紹費。
- 六、凡與捐款人或募款組織利益相衝突時，須主動告知，不可與執業規範相左。
- 七、當向捐款人或募款組織表明其專業經驗、資格及特長。
- 八、捐款人之相關資料屬募款組織之資產，不可移作他用。
- 九、定期通知捐款人是否願自捐款人名單除名。
- 十、所有資料皆屬業務機密，不可外洩予非授權單位。
- 十一、任何有關募款活動之資料，皆以機密文件方式妥善保存。
- 十二、所有募款文宣必須忠實反映募款組織之任務、及所募款項之用途。
- 十三、當盡最大能力確保捐款依捐款人之意願使用。
- 十四、當盡最大能力確保工作之服務性質，包括為所募得之捐款慎選投資工具、定期報告捐款之使用及管理、捐款人同意後始可改變贈予條件。
- 十五、當盡最大能力確保捐款人接獲有關捐款後之所得及稅捐等相關資訊及資料。

(本文譯者現任美國博可利募款顧問公司 (BRAKELLEY, JOHN PRICE JONES LTD) 資深顧問)

政府對私立學校的獎助

陳 德 華

壹、前言

私立學校在我國教育體系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以八十一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學生人數中，就讀私立學校所佔比例，除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私立學校所佔比例較低外，其他高中（職）達百分之五十，專科學校達百分之十三，大學校院亦達百分之五十五，其學生人數均超過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發展之良窳對於整個教育的成敗，具有關鍵性之影響。

就我國私立學校的發展，早期並無完善制度，政府亦鮮有管制之措施。在民國元年，全國即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六所，中等學校五十四所，唯當時對私立學校係採認可制度，私立學校對於政府是否給予認可，並不重視。此時亦缺乏對私立學校運作的完整法令制度規範。到了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對私立學校之管理，始逐漸形成制度，私立學校之設立，採行申請立案之制度。

政府遷台之時，台灣地區私立學校數量極少。民國三十九年，僅有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經申請核准立案，私立中等學校亦僅廿四所。其後因社會的需求，私立學校急速擴充，到民國六十年，私立大專院校已增為六十所，私立中等學校亦達二百一十所。私立學校的急速成長，也導致一些輔導管理上的問題，許多學校因制度不健全，產生許多弊端，行政院乃在六十一年令飭整頓私立學校，並同時暫停受理各級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此項措施，對於國內私立學校之發展，具有極重要的影響。教育部於六十二年訂頒「輔導各級私立學校校務改進要點」，對於董事會、招生、師資、課程、設備、收費、財務，以及各項行政運作均做了完整規劃。同時在六十三年公布「私立學校法」，為私立學校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私立學校之設立，一方面，是為政府財力有限，借助私人團體之力量，協助興辦教育事業。所以在「私立學校法」第一條即明定：「為增加國民教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特制定本法。」另一方面，由於私立學校之設立，